

##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增设了“第十一章 党的建设”章节。为进一步明确党委设置及主要职责，现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前后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十一章 党的建设</b></p> <p><b>第一百九十二条</b>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公司党委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p> <p><b>第一百九十三条</b>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会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管理层作出决定。</p> <p><b>第一百九十四条</b> 公司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p> <p><b>第一百九十五条</b> 党组织工作和自身建设等，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十一章 党的建设</b></p> <p><b>第一百九十二条</b>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p> <p><b>第一百九十三条</b>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p> <p>删除原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百九十五条内容，编号相应顺延</p>
<p><b>新增</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十二章 党委</b></p> <p><b>第一百九十四条</b>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p> <p><b>第一百九十五条</b>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p>

等党内法规履行以下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除上述修改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9日